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法函〔2018〕2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高等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现就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实施期限及任务

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8-2020 年。主要任务：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聚焦重点难点，聚力体制机制，深化高等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不断增强高校办学活力。

### 二、申报数量和遴选名额

实行限额申报，各校限报 1 项。可直接挑选《2018 年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中的项目进行申报，亦可细化指南中的项目，选择合适的切入点，确定申报项目。各校如有改革基础较好的其他项目，也可申报。如不具备条件，可不申报。

省教育厅拟遴选确定 20 个左右改革试点项目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### 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(一) 各校根据申报限额，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，确定向省教育厅推荐的项目。

(二)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公示拟立项名单。公示无异议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校于4月20日前将《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，一式3份)和相关支撑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联系人：杨素平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805，邮箱：[yangsp@ec.js.edu.cn](mailto:yangsp@ec.js.edu.cn)。

附件：1.2018年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
2.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

